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书面送达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在董事长兼总裁谢勇先生的主持下，于2023年10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在北京市朝阳区朝来高科技产业园西区创远路36号院8号楼5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其中通讯方式出席8人，为谢勇先生、代文娟女士、郑小海先生、虞金晶女士、解萍女士、陈苏勤女士、常明先生、陈立平先生。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与会董事充分讨论与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其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的经营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

《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2023-074号）。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经验的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拥有较为丰富的上市公司执业经验，能够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职，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其为公司提供了多年的财务审计服务，对公司经营状况、治理结构较为熟悉，在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审计的过程中，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正地发表了审计意见，履行了外部审计机构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基于以上原因，为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等要求，保证公司审计工作衔接的连续性、完整性，经公司董事会综合评估及审慎研究，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聘期为一年，审计费用总额不超过420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不超过3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不超过40万元。2023年度具体审计费用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年度审计业务量和所处区域上市公司水平及公司相关行业上市公司审计费用水平综合决定。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拟续聘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2023-075号）、《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等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独立董事行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公司治理中的作用，促进公司规范运作，促进公司独立董事尽责履职，保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进行修订。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年10月修订稿）。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在董事会中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制定本制度。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2023年10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3年11月16日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主要安排如下：

1. 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1月16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1月16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会议审议事项：

(1) 《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3-076号）。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续聘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5. 经与会独立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3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6.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3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我爱我家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10月31日